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17日-23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事录**

**一、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4）**

**A. 会议开幕**

1. 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时15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员 Franz Marré 先生（德国）宣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
2. 理事会默哀一分钟哀悼 2015年4月2日肯尼亚加里萨大学恐怖袭击中的遇害者。
3.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 Sahle-Work Zewde 女士致开幕辞，并代表秘书长宣读了一份致辞；致开幕辞的还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先生、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先生，以及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
4. 总干事在致辞中指出，2015年是联合国重要的一年：7月将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9月将在纽约为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召开峰会；10月将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12月将在巴黎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人居署为所有这些计划作出关键贡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业务改革与提高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6月1日，本办事处、环境署和人居署将先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启用名为 Umoja 的企业资源规划项目，该项目可精简流程，从而转变联合国的工作方式。此外，一项全球服务交付模式正在开发之中，其可在 Umoja 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将某些行政职能合并到单一地点。作为全球南方国家唯一的工作地点，内罗毕办事处有条件承担关键角色。
5.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致辞中说，基于对城市问题、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及内在关联性的共同认识，环境署与人居署长期共事。为了集体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国际社会必须关注城市问题。尽管农村居民为享有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而迁居到城市地区，但污染、废物和交通不便等问题导致城市生活质量未必更佳。事实上，某些城市缺乏规划的混乱面貌可能对人们的福祉和健康产生消极影响，甚至缩短预期寿命。另外，公共服务可能难以跟上城市人口增长速度，导致成本急剧上升。

6. 他建议人居署与环境署携手合作，尽量发挥其互补的能力及最大限度地扩大资源，以更好地回应成员国的需求并在联合国之下作为一体开展行动。双方还应当合作制定及宣传全球议程。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将于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召开，这是改变城市化思维的契机。环境署已承诺为人居三会议提供 50 万美元资助，这是其支持人居署的活动及两家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的生动体现。

7. 他说，城市化的环境问题已经从一个附带问题逐步上升成为关键考量。这并不仅仅是在城市地区创造绿色空间的简单问题；我们的思路是要确保人们在高效率的城市中健康地生活，从而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而非加剧温室气体排放。对于人居署及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而言，这是城市议程的重要时刻，环境署自豪地挺身而出迎接挑战。

8. 人居署执行主任在致辞中说，在人居三会议上，与会者将评估自前两次会议（分别于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和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以来城市议程的演变，并考虑城市化的未来。千年发展目标在团结国际社会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减轻了极端贫困和卫生设施不足等问题。不过，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召开之后，应当构思新的愿望，以保证世界人口的平等与繁荣。希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可以达成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对于地球非常重要。就此而言，目前占全球总排放量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城市部门必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保证发展中世界的能源供应。人居署提出了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新模式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新思路。他强调了乐观精神及采用富有远见的战略性方法的重要性。城市化是发展的重要渠道；繁荣等积极成果与交通拥堵和污染等消极外部影响之间必须实现平衡。

9. 他指出，过去四十年来，很多亚洲国家的城市化程度越来越高。不过，目前正在经历高速城市化进程的是非洲大陆。在人均收入很低的国家，大量人口移居城市既带来挑战也创造出可持续发展的巨大可能性。从历史来看，从农业到工业化，之后又被服务业和知识经济取代。非洲未来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有赖于这个大洲如何均衡兼顾农业发展、工业化及第三产业的兴起。加大投入发展第三产业这一最具活力的经济部门可带来巨大机遇。他指出，树立乐观的新愿景对于把握城市化的积极方面及在非洲出现的范式改变至关重要。最后，他表示希望人居署的国际平台可为面向非洲的可持续城市化全球议程做出贡献。

10. 肯雅塔总统在致辞中说，可持续发展理所当然地将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占据重要地位。当联合国于七十年前成立时，城市仅占世界的百分之三十。自那时起，城市化率爆发式增长，尤其是在发展中世界。估计到 2050 年，世界上绝大多数居民将生活在城市地区。从根本而言，有计划的城市发展的成本低于无计划发展，后者带来犯罪和健康不佳等严峻挑战。他说，由于城市与农村之间并无严格边界，城市化产生减贫效应的原因在于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城市创造了对于产自农村地区的产品的需求，如：食物和自然资源，而城市居民将收入汇到农村地区。他认为本次届会的主题十分及时和重要，呼吁国际社会认识到南方国家仍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数十亿人的愿望，以及对于卫生和其他服务的需求。他表示，由于注意到人居署需要扩大影响力、增强能力以及拥有充足资源以便成为各国政府有效的伙伴，因此肯尼亚政府承诺捐款 100 万美元用于人居三以及作为秘书处的非专项资源。

11. 秘书长致辞的电文转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二。

12. 开幕辞之后颁发了 2014-2015 年度世界人居奖。第一位获奖者是芬兰的 Y-Foundation，该组织在芬兰为长期流离失所者提供居所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第二位获奖者是名为“光明之源” (Liter of light) 的项目，其利用回收塑料瓶提供环境友好型照明。

## B. 出席情况

13.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4. 下列非理事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古巴、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尔代夫、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15.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驻人居署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6.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非洲住房公司和国际移民组织。

18. 本届会议的全部与会代表名单列于与会者名单之内（HSP/GC/25/INF/9）。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本届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án Ilavský 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

Franz Marré 先生（德国）

Nii Lantey Vanderpuye 先生（加纳）

Nandita Chatterjee 女士（印度）

报告员：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

#### **D. 全权证书事项**

20. 依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主席团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其已审查了出席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认定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E. 通过议程**

21. 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本届会议临时议程（HSP/GC/25/1）。此外，主席忆及执行主任于 4 月 14 日致函各成员国要求在议程中增加一项关于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的项目。

22. 鉴于执行主任的请求，理事会通过以下的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事项。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9. 理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 **F. 工作安排**

23.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 5、7 和 8 分派给该委员会负责。理事会将在各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 6 以及项目 5、7 和其他项目下出现的各项议题。

24. 本届会议前三天全体会议的工作分为两个部分：在会期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高级别会议，由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进行一般性辩论；在会期第三天，由各国政府与地方主管部门及其他伙伴就会议的特别主题开展对话。

25. 理事会还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提交给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草案。经商定，首先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然后将提交至起草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经起草委员会审议后的决议草案将再通过全体委员会提交至理事会，供其在全体会议上酌情通过。

26. 在审议各议程项目时，理事会收到了本届会议议程说明（HSP/GC/25/1/Add.1）中所列的各项目相关文件。

## G.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27. 在政策咨文陈述中，执行主任概述了人居署目前工作的战略方向。他指出，其核心是关于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新愿景。城市化并非简单的人口现象，其作为发展的引擎而非结果，具有帮助世界克服诸多重大挑战的潜力；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各国政府已认识到城市化带来的机遇。该战略方向依据的观点是，城市化是一种生活方式，并认识到有计划的城市化有多重益处。政策、规划与设计可以驾驭城市化，从而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支柱做出贡献。

28. 过去五十年来，很多城市倡议以国际城市化模式为基础。尽管经济效益广为人知，尤其是城市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但该模式未能充分应对社会和环境挑战。尽管在消除贫困方面有所进展，但城市中的不平等现象加剧，此外，城市还占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百分之七十。这并非是可持续的模式。因此，有望作为人居三成果的新城市议程必须面向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在促进城市的经济作用的同时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

29. 人居署最近采取更具战略性和综合性的方针，在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框架内构建新愿景。他总结了许多积极成果并着重指出，相比之下，过去的较为局部和零散的方法主要侧重于问题的表现症状。新方针基于两个前提：城市化与发展之前存在正相关关系，以及城市产出的质量和数量与城市化的质量和特点有关。现已采用一种三者结合的方法，其强调战略计划的前三个重点领域：城市立法、土地与治理；城市规划与设计；以及城市经济与财政。第四个重点领域，即城市基本服务也被列为优先工作。

30. 在住房方面，人居署争取通过一项战略方针让所有人享有充足住房权利，使住房成为城市的中心。在减少风险战略方面，加快改善城市结构，包括将提供普通公众活动空间作为根本性优先事项，是最有效的行动方案。人居署在更好地重建等领域采取的方法使其能为实施最近通过的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做出贡献。他着重论述了妇女难以享受城市化效益的情况以及青年失业率提高构成的挑战，指出性别与青年是人居署工作中相互交织的重要问题，并概述了在此方面的几项倡议。

31. 人居国家方案文件是在国家一级实施人居署方针的重要工具，其旨在加强各国的主人翁意识并与各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国家发展计划联系起来。人居署还注重通过其全球土地工具网络预防和解决土地冲突。

32. 在详述新城市议程时，他强调这有可能成为一项愿景，代表着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与第 11 项“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有复原力及可持续”的目标相吻合的范式转变。议程的原则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同，旨在促进建设具有环境复原力、安全及具有社会包容性和经济生产能力的城市，并且有能力按不同规模及在多种条件下实施。在城市化转型方面，该议程的核心是三个领域：强化城市立法与治理；制定并实施国家城市政策及振兴规划与设计；以及驾驭城市经济，包括强化城市财政。协调一致的努力可产生深远效益，如：提高经济生产力、提升公平增长、改进问责制及产生乘数效应。人居署已参与目标制定并为此提供意见建议，鉴于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后召开的首次联合国全球大会，人居三必须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精神相呼应。

33. 最后，他强调指出，人居署继续为新城市议程做出贡献，并继续促使人们认识到城市化对于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及全球社会议程的重要贡献。人居署需要得到成员国的强有力支持，尤其是通过增加非专项捐款。他指出，虽然城市化是一项重大挑战，但所有挑战中都蕴含着新机遇。

#### **H.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议程项目 5、7 和 8）**

34. 理事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三位副主席之一的 Nii Lantey Vanderpuye 先生（加纳）担任主席。委员会于 4 月 17 至 23 日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说，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

35. 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其议事情况报告。委员会在其各次会议上均就其所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成功达成了共识。委员会报告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五。

#### **I.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决议的通过（议程项目 5、7 和 8）**

36.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2 次会议，并就七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

37.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一。

38. 在通过第 25/6 号决议时，一名代表对各专家组过去两年间在编制指南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但提出，今后如能呼请各成员国、利益团体和国际组织对专家编写的草稿提出意见再予通过，则会使指南具有更强的合法性。

## **二、高级别会议段及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7）**

### **A. 高级别会议段**

39.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7，并同时开始了关于这些项目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继续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主席编写的一般性辩论摘要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三。

### **B. 关于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40. 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围绕议程项目 6 下的本届会议特别主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开展了一次对话。对话包括在上午举行一场主旨演讲和一场讨论会，然后在下午举行一场讨论会和一场闭幕会。讨论会的形式是指定一名主持人并将发言人分成小组，小组成员陈述观点，台下听众提出意见并由小组成员回应。关于该对话的摘要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四。

## **三、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议程项目 8）**

41.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通过了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 25/2 号决定（见附件

一)。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理事会还决定，该届会议应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

#### 四、理事会议事程序修正案（议程项目 9）

42.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 Michal Mlynár（斯洛伐克）担任主席，负责审议理事会议事程序第 19 条修正案，并在本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报告。

43. 此后，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表示该工作组已举行两次会议，并以决定草案的形式提出议事程序第 19 条修正案（HSP/GC/25/L.3）。

44.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第 25/1 号决定的案文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45. 理事会主席呼吁各成员国注意理事会的席位空缺，并鼓励各成员国在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协调与管理会议期间填补这些席位。

46. 理事会默哀一分钟哀悼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索马里加罗韦恐怖袭击中遇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遇难者。

#### 六、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1）

47. 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介绍了该委员会的议事情况。

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并达成谅解，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完成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

#### 七、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49. 执行主任在致闭幕辞时说，理事会商定的治理改革标志着一项重要成就，加强监督只会让人居署更加强大。但他也表示，治理是一种双向关系，他希望秘书处能得到来自成员国的更紧密支持。

50. 他对理事会的其他成就表示满意，包括商定工作方案和预算；一项具有创造性且详细的总括决定；以及对城乡联系予以重点关注，这彰显出城市化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他对成员国给予的财务支助表示感谢，并呼请成员国考虑进一步捐款。最后他说，可持续城市化是人类的一个重要机会，希望人居署成为释放其潜力的主要媒介。

51. 若干代表也致闭幕辞，其中包括一些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

52. 本次会议和本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八点宣布闭幕。

## 附件一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决议

<i>决议编号</i>	<i>标题</i>	<i>通过日期</i>	<i>页次</i>
2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2015 年 4 月 23 日	9
25/2	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2015 年 4 月 23 日	11
25/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015 年 4 月 23 日	13
25/4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2015 年 4 月 23 日	16
25/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过程提供的支持以及国家人居委员会在其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2015 年 4 月 23 日	21
25/6	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	2015 年 4 月 23 日	22
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2015 年 4 月 23 日	23

## 决定

<i>决定编号</i>	<i>标题</i>	<i>通过日期</i>	<i>页次</i>
25/1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	25
25/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	25



## A. 决议

### 2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理事会，

*回顾* 201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9/226 号决议，

*重申*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sup>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中认识到，采用综合规划和管理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城市发展，能促进建设经济、社会和环境均可持续的社会，并承诺努力提高人类住区的质量，包括在消除贫穷背景下改善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人人都获得基本服务、住房和流动能力，

*回顾* 人类住区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鉴于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显著的协同增效，要求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的执行中应考虑到城乡之间的相互依存，

*还回顾* 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0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提高公众对积极的城乡发展与可持续城市化直接相关的认识，并帮助发展中央政府和地方主管机关在这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进一步回顾* 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0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与实施作出贡献，以推动可持续的城市化，

*回顾* 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5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有益的国际经验为基础，针对酌情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问题，制定一套总体指导框架，用以在各成员国制定和完善其城市政策时提供进一步支持，

*还回顾* 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3 号决议，其中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成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合作，明确一组已达成共识的普遍原则，供区域和国家层面进行城市一级的城市和领土规划、尤其是城市扩张的规划，重点关注国家城市政策方面的此类原则，

*认识到* 环保、安全、负担得起的交通运输是改善社会公平、卫生、城市复原力、城乡联系和农村地区生产力的一条重要途径，

*回顾* 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 并决定该报告应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包括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拟议目标 11，

*认识到*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在其拟议目标 11 及其拟议的各项具体目标的背景下处理城乡联系问题，以期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为城市、城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提供支持，

<sup>1</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68/970 和 Corr.1。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以及副主题 1“在整个人类住区加强城乡联系，利用城市化的变革力量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和副主题 2““人居署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的报告，<sup>3</sup>

*认识到* 城市化和更强的城乡联系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能发挥的积极变革力量，其作用除其他外，包括连接一个地区内的不同主题、部门和行为者，从而为消除贫困、实现社会包容、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普及基本城市服务、支持包容性住房、改善就业机会、生产力、创造和共享福利、以及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作出贡献，以及在性别平等、年轻人和弱势群体方面作出贡献，

1. *鼓励* 成员国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发展计划中酌情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关键因素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请* 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各成员国制定和执行其城市政策，以管理各类人类住区；

3.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对可持续发展作出政治承诺，同时鼓励有规划、有成效和综合性的城市增长，以确保可持续的流动性、公共空间（包括绿色空间）、城市改造和填充，以抑制城市的无计划扩展，推动提供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提高能效，降低城乡趋同的环境影响，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空气污染，同时改善城市的健康卫生状况，提高国家和地方主管机关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4. *邀请* 各国政府采取除其他外的以下措施促进缩小城乡差距：酌情对各个农村服务中心以及小型、中型和二级城镇的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进行包容性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加强城乡联系，促进实现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的可持续发展；

5. *还邀请* 各国政府支持加强农村服务中心以及小型、中型和二级城镇的能力，以吸引人口、增加投资、创造就业并减少对主要大城市的依赖，从而推动分散式增长；

6. *鼓励* 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挥其作为一股变革力量的作用，以实现和推进可持续发展，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7. *请* 执行主任按照现有任务规定，继续将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的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事项，并酌情通过统计委员会下设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机构间和专家小组提供专门知识，为今后确定各项指标的工作作出贡献；

8. *鼓励* 各成员国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主管机关，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以确保执行工作中的政策连贯性；

9. *请* 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合作，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任务范围内，通过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主管机关，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确保执行工作中的政策连贯性；

<sup>3</sup> HSP/GC/25/4。

10. 还请执行主任开发工具并传播有益做法，以促进对市镇和中等城市进行投资，通过综合性的区域和领土规划，加强发展走廊，从而促进城乡联系；

1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加强城乡联系，并以知识交流、政策对话和能力开发为重点开展这方面工作；

12.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收到的请求并依照其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供协助的情况下，启动或改善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的方案与项目，以加强各个农村服务中心以及小型、中型和二级城镇的能力，使农村和城郊居民能更好地获得各项可持续的城市基本服务，包括水、卫生、交通运输和能源，以及健康、教育、银行、零售及市场服务等社会和经济服务；

13. 请执行主任依照经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支持各成员国提高国家、国家以下及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在规划和管理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能力，以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各项挑战，包括应对各类人类住区面临的气候变化问题；

14. 鼓励各成员国和合作伙伴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成果的各项工 作提供适当支持；

15. 请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

## 25/2. 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理事会，

忆及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该决议为全系统连贯一致地执行联合国政策和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在内的业务及环境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

还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 来”的成果文件，<sup>4</sup>其中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应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通过加强一致性和协调、避免工作重叠、审查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等方式来加强执行工作，

进一步忆及联大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联大在其中重申了对业务活动进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以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立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并强调指出，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应当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忆及联大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还忆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总表有望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提供一个总的、连贯一致的综合方案拟定与监测框架，从而为开展联合倡议——包括联合方案拟定——带来更多机会，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充分利用这些机会，以提高援助效率和援助成效，

<sup>4</sup>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 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提高其一致性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当今发展的各类挑战的能力，

*铭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需以一致和均衡的方式执行其在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各项任务，

*认识到* 联合国及其业务系统的优势在于其在国家一级作为一个中立、客观和可信的伙伴而具有的正当性，

*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支持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发展能力和加强技术与科学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适当的城市政策来推动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重申*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将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提供适当投入，从而为联合国的各项工作提供支持，该报告向成员国概括介绍已取得的成果，以及继联大通过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以来实行的各项后续措施和进程，

*承认* 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在布拉柴维尔通过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小组委员会，以落实非洲联盟部长会议关于将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转变为非洲联盟下属机构的决定，

*注意到* 载于《首尔宣言》和《首尔执行计划》的第五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成果，它是为应对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推动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该区域的各项方案而作出的具体行动，

1. *请* 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密切合作，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中充分贯彻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最新决议，以显著提高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效率，从而使发展成果发挥更大成效；

2. *还请* 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业务与规范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增加人居署为政策设计提供以证据为基础的专门知识和提供政策执行方面的专门知识的能力；

3.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适当改进国家方案文件机制，确保其与联合国发展框架和相关国家的国家发展框架的优先事项保持充分一致，从而加强国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国家一级活动中的自主权；

4. *请* 执行主任在经核准的工作方案与预算以及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背景下，支持国家政府鼓励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改善国家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有效性，实现国家目标并加强地方和国家自主权；

5. *还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别小组密切合作，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模型或其他等效模型，并积极参与“一个联合国”倡议；

6. *鼓励*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与各项政府间机制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合作，比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会议、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员会，以及能为推动政策改变、拟定方案和可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确立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提供适当途径的其他机制；

7.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功实现了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并就此请执行主任在 2015 年 6 月前全面实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Umoja，并确保充分的员工培训；

8. *请* 执行主任继续为构建一个使规范与业务活动相联系的模型提供有益框架，从而为实现明确和更切实的成果、并最终发挥更大的实际作用铺平道路；

9. *还请* 执行主任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鉴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对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潜在贡献，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提供支持；

10.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5/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忆及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中承诺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至 2020 年时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大幅改善，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6</sup>中承诺，至 2015 年时把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还忆及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了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7</sup>尤其是关于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承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方法等得到良好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形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都可持续的社会，决议还承认了综合方法的重要性，它们可以增强整体一致性，促进城乡之间的有效联系并提升人类住区质量，包括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和工作条件，以便人人都能获得基本的服务、住房和流动性，

*进一步忆及* 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8</sup>并决定该报告应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包括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拟议目标 11，

*注意到* 迄今为止在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已在年度进度报告<sup>9</sup>中作了介绍，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活动的评估结果，

<sup>5</sup>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6</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勘误，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7</sup>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8</sup>A/68/970 和 Corr.1。

<sup>9</sup>HSP/GC/25/5/Add.2。

还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评价工作的报告和 建议，<sup>10</sup>

忆及 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非核心资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总体资源基础做出了重要贡献，为用于支持发展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提供了补充，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带来了挑战，可能会对受政府间机构和进展管理的方案优先重点造成潜在扭曲，

还忆及 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职责的范围和复杂程度多年来发生了重大改变，有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技术支持的要求在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相关领域出现了变化，这在其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中得到了反映，

进一步忆及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5 号决议，其在该决议中要求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确保基于结果的战略框架及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审议了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sup>11</sup>以及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sup>12</sup>

1. 核准 2016-2017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sup>11</sup> 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的相 关决定；

2. 还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的一般用途预算为 4561.75 万美元，并核 可特殊用途预算为 1.012975 亿美元，2016-2017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对此 作了详细说明，并注意到技术合作资金估算额为 3.12909 亿美元；

3. 请 执行主任确保今后的一般用途预算提案更加符合有关支出的预 计和模式，以便更切合实际并成为财务规划和控制的有效工具；

4. 注意到 2016-2017 两年期一般用途资源被分配用于下表所指示的用 途：

#### 2016-2017 两年期一般用途资源

(单位：千美元)

城市立法、土地与治理	3113.2
城市规划与设计	3236.9
城市经济	3348.6
住房与贫民窟改造	3637.6
城市基础服务	3889.8
降低风险与灾后重建	4426.2
研究与能力发展	4453.5
<b>小计</b>	<b>27405.8</b>
执行指导与管理	13775.7
方案支助	4736.0
<b>合计</b>	<b>45617.5</b>

<sup>10</sup> E/AC.51/2015/2。

<sup>11</sup> HSP/GC/25/5。

<sup>12</sup> HSP/GC/25/5/Add.1。

5. *关切地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近期没有实现工作方案与预算中设定的自愿非专项核心捐助的财务目标，并认可执行主任所采取的务实措施，以便给予核心次级方案活动优先度，并依据当前两年期基金会一般用途资金的实际水平及其他相关核心捐助水平调整资金分配；

6. *注意到* 执行主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调集资源的努力，并请他与各成员国磋商，按照人居署资源调集战略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大力度扩大基金会一般用途预算的捐助方基础；

7. *请* 执行主任在编制基于结果的战略框架及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确保这两份文件都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8. *呼吁*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每年向各成员国，同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人居署在资源调集、成果层面的表现、战略计划及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进行的评价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请* 执行主任根据人居署的任务规定，继续把跨领域议题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方案、项目和活动的主流，并为之拨出资源；

10.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增强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中执行基于结果的管理，并为之拨出资源；

11. *授权* 执行主任以 10% 为上限在各项次级方案之间重新调配资源，以确保更好地与联合国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并在任何超出理事会所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所列拨款数额的情况下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

12. *还授权* 执行主任于必要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超过拨款的 10% 但不超过 20% 为限在各次级方案之间重新调配资金；

13. *进一步授权*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调整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拨款数额，使其符合相对于获批拨款数额可能发生的各种收入变动；

14. *再度呼吁* 全体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通过增加自愿捐款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鼓励更多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优先向基金会提供一般用途基金捐款，从而可以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以支持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15.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情况；

16. *还请* 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的审查、评估及监督程序，进一步重视实现和展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方案的预期结果以及方案目标的影响，并为此目的高效、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7.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功转向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在这一方面，请执行主任于 2015 年 6 月之前实现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Umoja 的充分实施，确保职员获得充分培训；

18.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磋商的基础上每年向成员国、同时亦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在实施内部和独立监督机构报告所载内部和外部的评估和审计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当前决议第 18 段汇报实施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所载建议方面的情况，<sup>10</sup> 特别是与风险管理、资源调集以及信息和知识管理相关的实施情况；

20.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均被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

21. 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提交一份优先重点明确、注重实际结果且经过精简的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这一工作方案和预算将对分别用于行政费用和方案活动的资源份额予以监督和管理，按支出项目列出非员额经费的明细，并对申请方案活动资源进行明确的优先排序，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

22. 非常遗憾 秘书处对常驻代表委员会最初核可的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作出了变动，并且上述变动在未提前与委员会磋商的情况下就生效；

23.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整个闭会期间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提议对上述文件作出的任何变动，进行充分磋商；

24.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当前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 25/4.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理事会，*

忆及关于协调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任务规定、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居署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还忆及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以及关于根据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设立的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

注意到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会上与会者通过了《2015-2030 年仙台减灾框架》<sup>13</sup>，将其作为《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提高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力》的继任协定，<sup>14</sup>

铭记即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将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峰会，和将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预期成果，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提高效率和生产力而采用的一套主要的目标政策和系统，

1.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规范性工作与业务活动间的联系，以期全面实现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实施的预期成果；

<sup>13</sup> A/CONF.224/7，第一章，决议 1。

<sup>14</sup>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2.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综合方法并促进城乡有效互通互联的方案和项目的发展，铭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与人类住区之间强有力的联系；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在不妨碍各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充分遵守财务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通过制定一个有关加强城市安全的机构间合作框架来预防城市暴力和犯罪并提高城市安全；

—

## 实质性重点和范围

4. 请执行主任加大力度采纳地方主管部门的观点，并酌情将这些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成果执行工作；

5.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国家和次国家优先重点和需要，帮助地方政府加强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他们是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及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参与者；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制定高效运作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这些框架将纳入长期目标、是非歧视性的且具有包容性，并尽可能提供最高效且与地方相关的解决方案，并鼓励成员国酌情考虑围绕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制定有效的政策框架；

7. 请执行主任继续让人们更多地认识到积极的城乡发展联系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直接相关，与适当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宣传与互惠互利的城乡发展联系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政策，并继续关注采用综合办法的方案和项目的发展，以确保建立完善的城乡联系，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8. 鼓励成员国参与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可持续性的空间规划进程，以应对其社会、经济和环境现实状况，同时认识到城乡不平等问题；

9.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努力支持成员国建设和进一步发展全球规划和设计实验室网络，以共享良好做法，并协助城市和人类住区实现更有成效、更紧凑、社会包容性更广、更综合且联系更紧密的城市和国土，从而巩固可持续性发展和推动公共卫生；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各伙伴合作，推动支持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城市供资战略；

11. 鼓励成员国支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活动，以便帮助在地方一级为可持续性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增加供资渠道；

12.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有关国家城市政策的合作关系、同行学习和实践社区做法，以作为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和实施此类政策的途径；

13. 还请执行主任制定和实施工具和培训方案，以加强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从当地和其它来源酌情获取额外收益的能力；

1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协调性，采用连贯一致和对冲突保持敏感的方法解决土地问题，包

括通过在社会所有部门建立多样的土地保有制度和采用其他土地管理形式来实现这一目标；

15. *鼓励* 成员国在必要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作，促进与国家 and 地方主管部门共享各项工具和各种培训方案，以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上都可持续的社会；

16. *注意到*“以住房为核心的方法”，将住房放在国家城市政策和城市问题的核心，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成员国酌情考虑执行全球住房战略，包括通过设计工具和机制，以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包容性住房财政，从而减小住房差距，并促进逐步实现针对所有人的充足住房权；

17. *邀请* 成员国及其伙伴通过增加使用兼容并顾的广泛参与进程，以及设计包容的可负担住房解决方案，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住房战略；

18. *请* 执行主任在制定关于城市与领土规划和人类住区的政策时，以及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业务工作中考虑健康和福利问题，包括推动健康服务和提供健康服务渠道；

19. *还请* 执行主任鉴于城市面临艾滋病毒及其他相关疾病的负担日益加重，且边缘化城市居民无法平等获取艾滋病毒基本卫生服务，继续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合作，研究艾滋病毒对城市生活和繁荣产生的影响，制定一项具有包容性的多部门艾滋病应对措施，作为住房方案的一部分，并帮助衡量在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0.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在参与式贫民窟改造项目过去所开展工作以及贫民窟预防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倡并支持国家和城市范围内的贫民窟改造和城市改建办法的实施；

21. *邀请* 各成员国努力预防贫民窟、为贫民窟社区赋权并加强相关体制机制，使贫民窟居民能够促进改善居住环境，其目标是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获取可持续流动性、技能和能力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尤其是面向对女性和青年的就业机会），创建公共空间并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加强贫民窟住区与所在城乡环境中正式住区之间的联系，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包容并消除贫困；

22. *请* 执行主任通过制订高级别方案和政策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能够与各成员国和地方主管部门一起制订和实施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和创业综合目标方案和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

23.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开展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提供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水与卫生、排水、废物管理，可持续能源和城市流动性服务，并改善空气质量，同时将优先重点转向提供可持续能源和城市流动性，并支持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全球水监测扩展倡议，并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24. *鼓励* 各成员国为各项旨在使更多人获得可持续能源以及旨在将能源效率和可持续能源体系纳入住房政策和规定的倡议提供支助，并支持城市电动交通倡议，同时依照旨在促进紧凑型城市规划以及节约能源和资源的城市政

策，将混合动力交通和电动交通置于优先地位，向可持续的能源来源和结合了安全且具有吸引力的非机动车交通方案的改良公共交通系统和设施过渡；

25. *请* 执行主任继续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活动，解决涉及流离失所的弱势人群的城市问题，包括通过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援救委员会和挪威难民理事会）进行紧密合作，为有计划的城市扩张和防止贫民窟形成的行动提供支助以及推动全球知识发展；

26. *还请* 执行主任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地方政府，酌情审议《2015-2030年仙台减灾框架》；<sup>13</sup>

27. *呼吁* 各成员国通过地方主管部门等途径，在空间规划以及土地分配和使用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

28. *请* 执行主任和各国政府促进国际合作以分享技术专业知识和加强技术和决策能力，并分享在制定可持续且完整的城乡空间规划方面的成功经验；

29.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监测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的趋势，并在这一方面酌情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能力；

30. *请* 执行主任推动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国家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的能力，加强城乡国家和地方地籍工作，从而促成包容和可持续的空间规划，减少贫困和城乡间不平等；

31.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推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努力通过其旗舰出版物《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区域和国家城市状况报告、城市繁荣倡议和城市青年状况系列报告，以及通过将其最佳做法方案转化为互动性数据库的方式，增加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模式的知识，以应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新知识的需求，并协助制订综合政策；

32.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继续为世界城市论坛提供支助，该论坛是一个改善有关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集体知识和做法的平台，同时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提高对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益处的认识，还请求于 2018 年在吉隆坡召开的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增强与人居三会议成果的联系；

## 二

### 跨部门问题

33. *请* 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将青年和性别平等观点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并确保青年和性别平等和赋权问题仍是人居三会议筹备过程以及新城市议程实质性内容的重要部分；

34. *还请* 执行主任确保划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将青年和性别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

35.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继续通过从业务工作中获取经验等方式，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共同开展能力建设，以帮助城市和人类住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政策制定者之间广泛传播这些结果，以促进作出更知情的决策；

36.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业务工作中获取的经验的基础上，帮助城市减少其环境影响和排放，以及解决城市对人类健康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

37. 邀请成员国认可 2014 年秘书长气候峰会上所提出的市长契约倡议、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以及加快提高城市抵御力倡议的相关工作；

38. 请执行主任在推进实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目标和职责的背景下，将《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sup>15</sup>中提出的人权问题列为主流事项，使之符合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要求把各项跨领域议题纳入七个重点领域的主流；

### 三

## 宣传和伙伴关系

39.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世界城市运动等方式让新的合作伙伴参与进来，世界城市运动是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其他行为者交流经验的平台，以藉此确定能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良好做法；

40. 还请执行主任与成员国磋商，加强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施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方面以及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新城市议程设计方面的伙伴关系；

4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借助额外预算资源，与相关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促进在所有区域内开展有关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区域对话，并推动支持南南合作，为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开展能力建设等活动，使其更为有效地参与政策辩论；

42.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加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包括积极参与联合国区域协调机制以及为政府间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支助，从而在各个层级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

43. 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所做出的贡献，以在各个层级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

44. 还请执行主任在与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磋商，通过人居伙伴大学倡议、专业机构以及开发银行等与学术机构和英才中心建立更为牢固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学习，传播知识和创新，从而利用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机会，并向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高水准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45.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加强与协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之间以及与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从而利用各自的专门知识来帮助城市，特别是最为脆弱的城市加强用以预防或适当应对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情况的抵御力和防备工作，特别关注到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们需求；

<sup>15</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三），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

46.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在实施当前决议方面所取得的的进展。

## 25/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过程提供的支持以及国家人居委员会在其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理事会,*

忆及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sup>16</sup>以及于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sup>17</sup>的成果,

还忆及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16 年召开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第 69/226 号决议,以及包括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4 号决议在内的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理事会关于人居二成果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各项决定,<sup>18</sup>

进一步忆及 与各个发展框架相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 国家人居委员会的工作,为各级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提供了一个平台,供它们参与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讨论,同时借鉴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人居二的建议,认可了委员会在解决人类住区有关问题方面确定挑战和报告所取得成就方面的潜力,

忆及 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铭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需在人居三筹备进程与定于 2015 年 9 月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之间进行有效协调,以加强一致性并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欢迎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人居三筹备工作的决定,

1. 鼓励 各成员国在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和执行其名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时,以及制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作为可持续发展、城乡联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之间相互联系的推动力,在促进稳定、繁荣和包容的社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 还鼓励 各成员国酌情建立并支持具有广泛基础的国家人居委员会,并在国家政府和体制框架内,促进人居议程伙伴、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背景下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相互协调,以便就新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履行人居三可能建议的其他职责;

<sup>16</sup>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勘误)。

<sup>17</sup>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3-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附件二。

<sup>18</sup>同上,附件二。

3. 敦促 成员国加快为人居三编制国家报告并定稿，必要时可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请求人居署及其他成员国给予支持，并鼓励各级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酌情通过国家人居委员会来参与；

4. 请 执行主任在当前任务框架和可用资源的允许范围内，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工具和准则，支持国家人居委员会发展充足的能力以履行其职责；

5. 还请 执行主任在当前任务框架和可用资源的允许范围内，为拟定人居三全球报告提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专门知识，并为新城市议程提供技术投入，如议题文件、政策单元以及整个编制进程等；

6.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推动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广泛、有效及更好地参与人居三的各个阶段并为其作出贡献，并通过利用除其他外国家城市论坛、国家城市运动、区域城市论坛、区域协商机制以及“世界城市运动”及其各项倡议等多种方式来执行人居三的成果文件；

7.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当前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人居三成果的报告。

## 25/6. 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

理事会，

忆及 其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关于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城市规划和拟定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第 24/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启动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拟订工作——该准则将提供一个不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框架，酌情用于改进各项政策、计划和设计，促使城市和领土变得更为紧凑，具有更高的社会包容度、可持续性及融合和关联程度，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该准则草案，供其批准，

已审议 执行主任的报告，<sup>19</sup>强调了制定关于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进展，

忆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联大第 67/216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问题，

还忆及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20</sup>重申其承诺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包括通过为地方主管部门提供支持，提高公众认识，以及使包括穷人在内的城市居民更多参与决策来实现这一承诺，

承认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权利下放和加强地方主管部门的国际准则、以及关于城市与领土规划的国际准则间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

<sup>19</sup> HSP/GC/25/2/Add.6。

<sup>20</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秘书处题为“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激励性做法摘要”<sup>21</sup>，同时注意到从不同背景和规划范围中学习到的经验教训可为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拟定提供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 法国和日本政府为支持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协商和起草工作而提供的财政捐助，

*赞赏*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起草和制定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包容性磋商进程中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人居署区域办事处、成员国提名的专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国际协会在这一进程中作出的贡献，

1. *核准* 将执行主任报告<sup>19</sup>第二部分中载列的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作为可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指南；

2. *鼓励* 成员国根据自身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酌情考虑准则中所列的城市与领土规划原则，同时制定、审查和执行各自的国家城市政策和城市与领土规划框架；

3. *还鼓励* 成员国继续与地方主管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和进一步完善各自的城市与领土规划原则；

4. *促请* 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并请执行主任在战略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范畴内，协助相关成员国酌情依照各自的领土和国情使用和调整准则，并进一步制定工具和监测指标作为支持准则实施工作的组成部分；

5. *请* 执行主任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开发银行、成员国、地方主管部门及其协会、相关国际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建立伙伴关系，通过能力建设和工具制定等方式，支持依照地方、国家和区域情况调整和使用准则；

6. *鼓励* 成员国和合作伙伴与各级政府一起，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在城市与领土规划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促进使用城市与领土规划准则；

7. *请* 执行主任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汇报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理事会*，

忆及 2014 年 12 月 19 日联大关于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9/226 号决议，尤其是第 28 段，联大在其中注意到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鼓励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和人居署理事会继续审议各项提议，包括改革建议和选项，以期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如何进行治理审查达成共识，并强调，联大第七十届会议将审议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报告，

还忆及 有关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联大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2012 年

<sup>21</sup> HSP/GC/25/INF.7。

12月21日第67/216号决议、忆及2013年12月27日第68/239号决议，其中涉及对人居署进行治理改革，以提高其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

*谨记* 需要在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的同时，使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发挥作为其常设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作用，以提高人居署的声望，使其能够就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对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包括人居议程伙伴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动员，从而增强其各项决定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巩固其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相关问题的全球权威机构和意见领袖的地位，

*重申* 问责制、透明度、改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统一成果报告制度对于提高业务活动供资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承认需要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业务和规范性活动提供保质保量的供资，包括其核心资源，以及需要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效率和有效性，

*认识到* 需要加强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的监督，

1. *决定* 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请委员会设立一个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每个区域集团各向该工作组派出三名代表，以加强闭会期间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监督，就此还决定：

(a) 每个区域集团将各提名三名代表，在理事会连续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担任工作组成员；

(b) 工作组各次会议、情况通报和审议工作将向来自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公开，他们的观点将得到工作组的适当考虑；

(c) 工作组将定期举行会议，不少于每年两次，每次会期为三天，以便向执行主任提出可行的建议，并在委员会的各次常会上向其提交定期报告，并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工作组活动和执行主任对其建议的采纳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2. *还决定* 工作组将开展以下任务：

(a)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与预算的执行进展的定期报告、书面简报和情况说明，并就此提出建议；

(b)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各监督机构报告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书面简报和情况说明，监督机构报告包括，除其他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整体内部评估职能机构所出具的报告，以及任何其他酌情授权开展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c) 促进实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与预算、战略框架及中期战略计划之间的协调一致，包括通过就此提出适当的指导意见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d)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e)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交流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3. *请* 执行主任向工作组提供以下文件：

(a) 关于在执行工作方案与预算以及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成绩的成果报告，包括对主要挑战的分析和补救行动建议；

(b)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 (c) 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后收到的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 (d)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资源调动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交流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
- (f) 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请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报告；

4 还请 执行主任执行工作组就本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指导意见；

5. 决定 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届时将就工作组活动的延续问题作出决定。

## B. 决定

### 25/1.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

理事会听取了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审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的报告，并决定根据第 69 条对议事规则第 19 条做出修正，具体如下：

#### 第 19 条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直至其继任者选出为止。根据第 17 条，他们均有资格再次参加选举。当委派他们担任代表的成员国任期届满后，他们不得继续任职。

若主席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无法永久履行其职能，则主席团应当根据主席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的提名指定一名副主席接替担任代理主席，直至该任期结束。

若副主席或报告员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无法永久履行其职能，则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应当提名一人接替，直至该任期结束。

若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辞职、无法履行其职能或其代表的成员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则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应当提名一人接替，直至该任期结束。执行主任在收到提名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全体成员。如果执行主任在提名公布后 30 日之内没有收到理事会多数成员的书面反对意见，则提名人正式当选。

### 25/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理事会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
4.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审查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各项成果（人居三）。
7.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8.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
9.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 附件二

### 秘书长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电文

我荣幸地向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致以问候。本届会议召开之际，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正得到更好地理解与认同。

我们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而奋斗的成败将在城市中见分晓。最近几十年来，一些重要的新兴经济体已经证明，城市化在帮助数百万人脱贫和加快经济增长方面有着巨大潜力。

为确保城市化为可持续发展做出有效贡献，需要应对诸多重大挑战。其中包括城市规划不足与法律制度欠缺；低就业水平，尤其是在青年当中；以及高速增长的城市人口难以获得充足的基本服务，在非洲和亚洲尤其如此。另外，贫民窟的滋生以及不正规的经济、住房及交通活动的增多也给其本身带来挑战。其他一些重要障碍涉及到城市对全球变暖起到的作用，原因在于城市无计划扩展加上城市住区对汽车和化石燃料的过度依赖。如果要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我们还必须克服城市中越来越多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对女性和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做法。

作为成员国，你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磋商期间已经认识到这些机遇与挑战。城市化已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题中占据重要一席。我赞许你们为提出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该目标专门致力于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对于所有人“具包容性、安全、有复原力及可持续”。

本届理事会会议是达成三项备受期待并可能具有深远意义的协议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今年 9 月将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12 月将在巴黎达成气候变化协议；2016 年 10 月人居三会议结束时将通过新城市议程。你们的审议意见可以为这些进程以及为更广泛的可持续城市化与人类住区课题提供进一步指引。本届会议主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强烈体现出为世界需要而做出必要改变的意志，令我深受鼓舞。

请接受我对理事会会议圆满成功的最良好的祝愿。

## 附件三

### 主席关于高级别辩论的摘要

1. 与会者的共识是，高速城市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使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与会者还普遍赞同，通过对城乡结合部开展综合性人类住区规划，城市化可以成为实现可持续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具有变革意义的工具。不过，一位代表指出，土地面积较小的国家需要仔细斟酌，在城市化的效益与不可逆转地失去农业用地的潜在消极影响之间取得平衡。
2. 多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需要采用让多部门、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办法，其中一些代表强调了让当地社区参与空间规划的重要性。多位代表还表示，人居署的城市与领土规划问题国际准则草案可以作为指导规划进程的普遍框架。
3.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人类住区计划必须着眼于减轻和控制灾害风险，其中两位代表表示愿意分享其国家在气候灾害预防及应急响应方面的专长。多位代表呼吁更加关注城市再生问题。几位代表表达了对气候变化后果的关切，其中一位代表评论了城市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中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4. 与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的共识是，必须加强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以及全国与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系，其中两位代表认为精心管理的城市与农村伙伴关系可有助于使都市地区更可持续、限制城市无计划扩展以及防止从农村到城市的迁移。一位代表强调了农村与城市社区之间的合作关系，另一位代表呼吁更多地考虑农村人口的需要，例如更加重视发展可以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的小城镇。
5. 几位代表说明了其国家为实现地区之间及农村与城市之间均衡发展而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基本服务、优质的基础设施以及非农业就业机会；向临近城市的农村地区提供后勤服务，使其能够融入当地和国际供应链；开发连接城乡的公共交通系统；提高能源和饮水供应效率；为涉及城市发展的国际级项目提供大量资金；以及建设公路、铁路和港口基础设施以吸引工业项目进驻落后地区。另一位代表分享了其国家贯彻新城市化模式的经验，其目的之一是推动农村移民融入城市以及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一些代表强调，所有人应当平等共享城市化与经济发展带来的益处。
6.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不平等仍是可持续城市发展面临的巨大挑战。为应对该挑战，可持续发展政策必须优先解决可负担的住房、基础设施和贫民窟改造问题，以及必须制定国家城市政策以确保公共投资可令全体城市居民受益，以及促进社会包容与城市权利。多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呼吁继续努力，在新城市议程的条件下为城乡居民提供充足、可负担、具有环境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住房。其他代表呼吁将性别与人权问题纳入城市计划并强调需要鼓励青年更踊跃参与。还强调了教育作为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手段的重要性。几位代表表示赞赏人居署改造非正式住区的倡议，其中三位代表呼吁非洲应处在新城市议程的前沿。
7. 一位代表呼吁加强能力建设力度及在发展伙伴之间建立更好的技术转让机制，从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的作用。国家一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也引起关注，

几位代表指出，某些国家政府可通过公私合作方式成为推动者而非唯一的住房提供者。

8. 一位代表强调说，移民在城市化议程中发挥了宝贵作用，并强调在制定城市化政策时应考虑到流动人口的需求。

9. 很多代表表示赞赏人居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并敦促其为人居三筹备工作做出相似的贡献。与会者普遍支持为城市与人类住区问题单独制定目标（第 11 项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议的相关目标，其中一位代表认为其有助于应对整个住区结合部面临的城市化挑战。一位代表建议有必要讨论关于实施第 11 项目标的次级国家活动的潜在治理安排。另一位代表认为本届会议提供了在千年发展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承上启下的宝贵契机。

10. 与会者普遍同意，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目标远大的新城市议程的条件下，为使人居署能有效履行使命，理事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商定一项加强人居署治理工作的方案。必须进行改革以使人居署更加有效、高效、透明及更好地回应成员国的要求，以及确保更有效地监督人居署的工作。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加强监督不应产生额外成本或不必要的官僚体制。

11. 很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人居署在核心预算方面持续面临挑战表示关切，呼吁执行主任加大工作力度以筹集资源和扩大人居署的捐助者基础，包括通过利用社交媒体等途径提高对其活动的认识和其工作的影响力。一些代表欢迎肯尼亚政府决定增加对人居署的捐款并请其他国家效仿。

12. 两位代表说，其无法维持对人居署的财政支助水平，除非人居署扩大捐助者基础及实施改革。具体而言，他们敦促人居署尽快实施内部监督事务厅不久前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绩效评估（一位代表说这项工作目前的优先程度无法令人接受）、成果管理、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协作及其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建议。

13. 一位代表鼓励人居署继 2012 年成立独立评估部门及 2013 年通过评估政策之后进一步推进改革，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改革，以及利用通过项目监控与评估收集到的信息，使其方案和战略更具针对性。他还呼吁人居署制定战略以管理与偏远地区进行的工作及使用咨询顾问相关的风险，并对人居署 2013 年以来在提高效率和加强工作效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要求人居署增设区域办事处以帮助各国开发可持续、公正和具有社会包容性的人类住区。

14.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认为，人居三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独特机会，他们呼吁捐助者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捐款，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 附件四

### 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的摘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1.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就本届会议的特别主题开展了一次对话，主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对话包括在上午举行一场主旨演讲和一场讨论会，然后在下午举行一场讨论会和一场总结会。讨论会的形式是由 Mark Eddo 作为主持人，一组发言人陈述观点，台下听众提出意见并由小组成员回应。

2. 理事会主席 Ján Ilavský（斯洛伐克）宣布第五次全体会议开始。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先生进行介绍性发言，他强调指出，自 1995 年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召开以来，从人居署的角度看，经过一场观念革命，城市化与发展问题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以几个国家为例，说明实施成功的城市发展战略带来经济增长。他指出，城市化在两方面提供经济发展动力：首先是地产价值上升和土地开发；其次是靠近生产要素和市场规模扩大使城市生产力提高。因此，产出增大而所需投入越来越少，经济引擎更加高效。虽然如此，仍需要进一步研究才能在城市化与财富创造之间建立明确的因果关系。人居署正密切跟踪此类研究以便将研究成果转化成为成功的政策。

#### A. 主旨演讲

3. 主旨演讲人是印度人类住区研究所主任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领导委员会委员 Aromar Revi。

4. Revi 先生在演讲中说，从积极的方面看，已有 350 多个城市、区域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组织和高等院校表示支持拟议的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他指出可持续城市化事业的四项成就：全球城市团体之间形成协同增效；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第 11 项目标；人们日益认识到城市化与本地化之间的联系；以及通过今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及今年 12 月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人居三铺平道路。他还提请注意一些不那么令人鼓舞的情况，包括城乡发展失衡和缺乏协同增效、城市生产力和就业率下降、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停滞不前，以及欠缺本地化议程（该问题亟待引起重视）。他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城市化需要加大对新兴城市治理框架的政治关注力度、尽快为实施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好准备、更好地了解新筹资机制，以及提升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

5. 他强调了城市作为包容性增长与发展引擎的作用，提请注意世界人口和经济规模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的巨大变化以及对未来的预测。伴随而来的外部影响，如：贫困、非正规住区和弱势人口的增长、自然灾害风险、科技与气候变化，以及不断增大的发生内乱的可能性，在城市集中出现并形成必须加以应对的严峻挑战。尽管如此，城市转型仍有可能并在有些城市已经实现。还必须在城乡之间取得平衡，这是城市居民比例较低的国家面对的一项特殊挑战。至于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筹资的问题，他指出，拟议的基础设施以及供水与卫生等可持续发展目标每年需要的资金估计为 7 千亿至 1.4 万亿美元。私人出

资非常重要，应满足预测成本的 50% 以上。全世界的金融体系必须进行改革以使得资源能够流向适当的领域。

6. 他概述了实现可持续城市化所涉及到的目标，表示实现每项目标的解决方案已经就绪，但地点不尽相同。消除城市中的极端贫困、实现繁荣及减少不平等是可能实现的。

7. 他说，在人居三召开前的这段时间应着重完成六项重要任务：认识到城市与地区是成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将拟议的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强化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及政策的机遇；建立新架构以下放发展筹资职能；认识到地方政府和社区的作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将城市视作执行公约的先行者；以及建立全球地理空间监测和评估体系结构。他在总结时强调了建立创新的全球及地方伙伴关系、创造就业与提供服务、加大投入建设住房和基础设施以及改善城市保安、和平及安全条件的重要性，可持续城市化的前景取决于此。

## 讨论

8. 在应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城乡联系的问题时，Revi 先生指出，粮食安全至关重要，而未来气候变化可能令问题更加突出。还必须确保维持农村生活质量，关注医疗、教育、互联网接入以及其他服务。不过，必须建立一种使城乡元素相平衡的框架，不少国家的政府目前缺乏这种框架。

9. 在回答关于民间社会在新兴治理框架中的作用的问题时，Revi 先生说，没有民间社会的参与，便不可能制定出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除了非政府组织和高等院校之外，个人与小团体共同努力为贫困和弱势群体提供援助也愈发重要。目前的“基于二十世纪的”框架难以容纳民间社会行为体，这种情况需要改变。他还强调了传媒在促进改变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10. Revi 先生表示赞同一名与会者指出的公民之间的不平等及政府腐败是严重问题，他说，如果城市治理不当，便可能成为整个文明堕落的温床。虽然如此，与父辈相比，当今的青年更不愿接受不平等，从“阿拉伯之春”可见一斑。我们的任务是建立一种允许改变发生的制度框架。

11. 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历史上彼此对立的群体之间需要谈判。Revi 先生回应说，世界正在快速改变并需要新的行为体。人们必须愿意听取新观点。

12. 执行主任补充说，各国中央政府必须认识到其对于地方政策的影响程度。中央政府决定的全国性能源、饮水、基础设施及筹资政策对地方居民产生影响，意味着其需要认识到这些政策对地方生活质量的影响。

## B. 第 1 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监测及实施中的作用

13. 小组成员是英联邦规划师协会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Planners) 荣誉副主席 Christine Platt；世界城市与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副秘书长 Emilia Sáez；卢旺达基础设施部长 James Musoni；住房与人居研究所主任 Ana Falú；及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水、城市发展、交通）部门主管 Franz Marré。

## 1. 小组成员发言

14. Platt 女士在发言中说，国际社会需要思考可持续城市化如何能够为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提升国家资源筹集工作。为实现宏伟而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开展战略性的实施进程。于 200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三届会议上，城市规划已被重塑，涌现出应对城市主要挑战的新原则和新工具。此外，理事会关于包容性与可持续城市规划的第 24/3 号决议和关于城市与领土规划的国际准则审议意见，加上世界规划师大会编写的题为《重塑规划：管理人类住区的新治理范式》的立场文件，已为可持续城市化工作提供了框架和指导原则，并且对于定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角色非常重要。从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及本届会议开幕会议的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出，政府的立场正在改变，并已认真地着手动员各利益攸关方。

15. Sáiz 女士在发言中着重阐述的观点是，需要加强权力共享及开展政治对话以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尽管人居二的议程在看待合作伙伴的作用方面已颇具远见——实际上，在此之前从未如此重视加强联合国大家庭、各国政府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但迄今的变化不够大。她强调地方当局在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本地化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指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发展伙伴及民间社会，包括女性和青年，应当立刻携手努力。

16. Musoni 先生在发言中指出，城市化具有引领长远经济转型与繁荣、推动投资及最大限度发展人力资源的潜力。几项因素对于实现城市化至关重要，包括政治承诺。他的国家政府致力于到 2020 年将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人口比例提高至 30%，并已成功成立一个人类住区指导委员会以建设安全、有复原力和治理良好的城市。尽管如此，正如卢旺达总统先前指出，主要问题并非是否选择城市化，而是如何管理城市化。他指出，卢旺达政府正在采用积极和长远的办法，并且正在与地方政府与管理部门、私人部门、发展伙伴、捐助者、学术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设计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重点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尽量减少消极外部影响。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城市金融、环保规划以及提供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他补充说，城市发展不能与农村发展孤立地看待，因此必须在城乡之间建立充分联系。

17. Falú 女士的发言重点是可持续城市发展背景下的性别问题，她说妇女与女童基本未被考虑在人居议程内。她强调必须让所有社会行为体参与关于可持续城市建设问题的对话，并指出女性可提供大量知识，对于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其对社会作出重要贡献。此外，任何有效的议程都不能忽视世界的一半人口。她补充说，贫困不是简单的收入问题，而且牵涉到诸如安全和享有良好公共服务的问题。很多挑战仍然存在，如：贫困妇女的子女数量是较富有女性的两倍，以及很多女性只能从事低收入职业。最后，她呼吁按性别分类编制数据。

18. Marré 先生在发言中谈到可持续城市化的推动因素，他说，需要更多信息、教育及激励机制以鼓励可持续发展。人居署应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关注，而并不仅限于拟议的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他呼吁利用数据指标监测目标实施情况，并指出，必须制定充分的结构和框架，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才有可能成功。他还强调不能仅关注实施目标所需的资源；尽管有效的财政体系很重要，但第一步工作应当是讨论目标本身。

19. 执行主任补充说，需要建立一套新的指标，并且正在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以制定基于事实的监测系统，从而可根据现实情况而非假设进行讨论。



## 2. 讨论

2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认同良好的治理、包容性、透明度、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主要行为体的角色定义以及公民的主人翁意识对于可持续城市化的重要意义。强调了政府各部门要与其他伙伴协作努力，与此同时通过为所有人创造到达城市各区域的更好条件来促进融入，从而使每一位公民从中受益。

21. 一位与会者说，拟议的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解决流动与道路安全、两性平等以及儿童和残疾人权利问题，从而确保实现包容性的人类住区。另一位与会者强调了将社会公正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从而避免边缘社会阶层极端化和贫富差距扩大引发社会冲突。另一位与会者说，应当从文化角度考虑城市问题。强调了信息、知识、适当且有力的领导及政治意愿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的重要性。他指出贫困现象显著增加，提请注意收入水平差距、不平等现象及经济体制差异是罪魁祸首，并认为由地方当局动用地方资源是应对这一问题的关键。

22. 一位与会者说，将青年排除在民主进程之外是引导其发挥推动积极变化作用的障碍。她认为治理架构和联合国的活动中应当有正式的青年代表。青年的参与被视为对于达成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3. 在回应关于导致女性弱势地位的原因是其生活环境而非其性别的评论，以及解答能否利用新工具应对影响很多女性的性别不平等和社会孤立现象的问题时，Ana Falú 说，在城市化的背景下，女性成为弱势的原因有很多，包括流离失所和贫困。她提倡利用激励机制应对性别不平等问题，用积极行动促进平等。她还强调说，有必要为居住在城市和建设城市的人们发出呼吁，并为控制和监测工作提供资源、知识和机制。

24. 执行主任提请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与因冲突产生的难民的具体情况（其影响到土地使用），他强调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口是规划者应当思考的现象。他以达尔富尔为例，该地区的城市化率远高于苏丹的整体水平。与之相关的是，由于人们躲避冲突，巨大的移民潮正在出现。必须考虑到难民营与临近城市及区域的可持续性之间的关系。

25. 苏丹部长在台下发表意见时说，干旱引发的迁移是驱使达尔富尔居民进入城市地区的另一个因素。为应对这些特殊的规划挑战，在人居署的协助下以及在地方政府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下制定了一项区域计划。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培训课程，帮助他们获得技术，就地取材生产经济适用型环保建材。

26. Platt 女士强调没有任何一种解决方案能满足全部需要，并指出，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应对城市化挑战的努力显然应由下而上地进行，所有政府部门都要充分意识到其职责和分工。她强调需要将拟议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整体加以重新考虑；拟议的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能响应地方政府的全部关切及新城市议程的全部挑战。例如，其未能处理城乡挑战。她敦促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审议本地化问题、重新设计现有财政机制的必要性、本地税收、改善地方政府利用财政机制的能力、增强信用度的方法以及为城市地区应对眼前的挑战提供资源的必要性。

27. 一位与会者表达如下观点：城市规划是可持续发展的有力工具；城市智能解决方案可避免低效和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必须充分顾及可持续城市与人类住区——城市、城镇及都市是实施拟议目标的重要场所。她对人居署致力于本地化表示感谢，并强调在实施议程时需要充分监测和衡量进展情况。她对人居署制定指标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这方面的努力应当基础广泛并纳入具备不同领域专长的各类行为体。她建议，为使目标的数量便于管理，需要制定多重点指标。

28. 一位与会者欢迎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指出人类住区、城市与领土规划及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贫与环保等工作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经济增长需要社会包容和环境可持续。人居署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发挥重要作用，他对于人居署迄今为止在此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许。人居署在监测 2015 年后目标的实施及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也扮演关键角色。

29. 一位与会者说，人居署编制城市繁荣指数的工作可能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她要求澄清迄今为止在与地方及国家政府合作以支持监测与报告系统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 2015 年后的背景下开展监测系统规划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30. 在应要求澄清关于在卢旺达的 30 个地区挑选二线城市的情况时，Musoni 先生说，六个卢旺达城市入选快速城市化计划，因而供资水平较高。选择的标准是其目前的发展水平、增长潜力，包括涉及工业、贸易、教育医疗、就业机会及其地理位置，尤其是其向外扩展的潜力。一旦满足选择标准，则启动审批程序、成立技术团队提出建议并在地方政府论坛上讨论有关事项，内阁已批准入选的城市，实施工作已经开始。

31. 执行主任说，除了由成员国就指标框架作出决定的正式程序外，人居署还制定自己的技术指标，并在人居三召开前的这段时间与学术机构合作编制新的衡量工具。其中一种工具分析地方当局一级的居民人均开支，发现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别巨大。

32. Marré 先生呼吁指标应能全面衡量在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方面的进展。指标通常关注技术性问题，但更重要的是衡量诸如减贫、人口健康状况和教育条件，以及就业等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地方一级的数据开发和可得性是关键。

### 3. 结束语

33. Revi 先生在结束语中呼吁，面对地球上人口绝对数量庞大的现实，应通过根本性的文化和社会改变来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化。就此而言，资源至关重要。他说，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利益攸关方需呼吁为地方筹集资源及进行能力建设，以使各级政府能行动起来；有必要建立创新的财政机制和替代性财政架构。人居署的前进方向必须考虑到政治因素，以防止人居三会议形成无意义的成果以及生活在贫困中的贫民窟居民数量激增。

### C. 第 2 场：探讨关于城乡联系问题的战略、挑战与方法

34. 本场讨论的小组成员是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人类住区组首席研究员兼共同组长 Cecilia Tacoli；乌干达地方政府部常任秘书 Patrick Mutabwire；及土耳其塞费里希萨尔市市长 Mustafa Tunc Soyer。

35. 执行主任在宣布会议开始时回顾了主旨演讲，指出城乡发展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即便非洲正在经历世界上速度最快的城市化，但其大部分人口继续生活在农村环境下。成功的城市发展成果包括生产盈余，因而需要改善

基础设施以允许小规模工业把握这些盈余。最终，这些成果都成为城市化的起因。当城市化被视为周期而非竞争时，粮食安全和医疗保障等重大挑战便迎刃而解。当从城市到乡村的所有类型的人类住区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时，规划良好的城市化也产生最佳效果。相反，超大城市有时因为过于顾及自身的成功及缺乏全国性的监管与规划而失败。应当不失时机地向国际规划模式转变，让城市与农村社区共享发展红利。

## 1. 小组成员发言

36. Tacoli 女士在发言中说，需要加深对农村地区的了解。农业生产方式、非农业就业以及购买而非生产自用食品的农村居民数量的改变，既是机遇也是隐忧。城乡联系成为现实的关键在于小城镇，因为两类人群在这里形成空间上的相交。小城镇提供了在小城镇和农村环境下保障人权的空间。尽管如此，其成功可能受到损害，例如，如果未能培养能为农业原材料创造附加值的工业。目前关于小城镇的资料涵盖居民数量为 2 万至 50 万人的住区。需要更详尽的数据以便在宽泛的类别中区分住区的类型，从而识别每种类型的发展需求以及动员最适当的一级政府满足这些需求。缺少关于小城镇经济活动的信息使政府的行动受到束缚。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缺乏收入、技术援助及问责制显然会妨碍其在环境可持续性方向上取得进步。

37. Mutabwire 先生在发言中说，乌拉圭的地方当局传统上注重提供服务和本地建设规划。如果其更加重视经济规划则有可能改善城乡联系：改进的方面可包括减少从农村到城市的迁移以及提高农村地区和小城镇对国家经济福祉的贡献。在知识和技能方面，乌干达加大投入为地方当局提供领导力培训。该国实施权力下放政策，其核心是提供可预测和充足的中央政府供资，这有助于在地方行政当局中建设专门技能和提高执政能力。改进乡村、镇和市等各级治理结构有助于理顺经济规划以及防止出现贫民窟发展等城市化的消极后果。基础设施规划，尤其是建设连接城乡的道路仍十分重要，有能力衡量和审查进展情况也同等重要。目前的年度评估是考虑地方当局在财政计划、性别及环境问题上的绩效。

38. Tunc Soyer 先生发言的内容是其担任市长的塞费里希萨尔市开展的城乡粮食合作计划。他说，现代化粮食生产，包括基因改造和大规模密集种植，使粮食生产链条上的两个重要群体——城市消费者与使用传统耕作方法的农村生产者——相互脱节。为了重建城市消费者与农村生产者之间的纽带，组建了一个合作社和开设了一个生产者直销市场。允许摊贩销售自产的粮食，使城市消费者有机会支持本地生产者。作为回报，本地生产者在市场上销售产品可免缴市政税。另外还成立了一家本地种子银行，以减少对外地转基因种子的依赖。还建立了一个在线市场，使生产者可以向全国的消费者销售产品。该项目鼓励小规模农业活动，其基础是成立合作组、生产蜜饯和果汁等高附加值产品及生食产品，以及使用本地种子。该计划使地方当局能与其他地方当局的全球网络连接，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共享最佳做法。

39. 在回答关于人居署如何支持类似的地方计划时，执行主任说，人居署预见到未来的城乡联系将更加密切。经验显示，这并不是偶然实现的：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政策，加上有效实施所需的资源和方法。此类政策的成功并非理所当然，其需要适当的筹资、作出艰难决定的政治意愿以及在国家一级充分地辩论。必须谨慎行事，在农村与城市发展之间保持平衡，以确保不会为了一方的进步而牺牲另一方的福利。

40. Tacoli 女士指出，向地方社区表达意见的难度越来越大，包括通过引导而非禁止目前的非正规活动。2013 年收集的信息显示，大多数国家采取不鼓励从农村迁入城市的政策。此外，由于认识到世界人口不断增长因而支持商业化耕作，有时导致对农业经济的其他部门的政策混乱。

41. 在回答拟议的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何没有对农村一视同仁的问题时，执行主任回应说，农村发展及基础设施投资是以往发展辩论的主要议题，而投入城市化的资源很少，也很少考虑到其变革特质。这种情况必须得到纠正，并且必须明确城市化是可能提高国家经济福祉的发展工具。

## 2. 讨论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与会者指出，尽管其所在组织在过去几年推出几项持续性的职业发展方案，但显然，除非政府对研发足够重视并且帮助开发可创造机会和就业的本地内容，否则城市无法取得成功。此外，在基层缺少参与式规划只会导致失败，正如某些刚刚城市化的地区迅速沦为贫民窟。在人居三会议上，与会者应放眼世界各大洲，思考城市化的真正意义何在。他所在的组织寻求吸引各成员国的年轻建筑师，但目前看来，仅有欧洲或美国的建筑师真正具备城市设计能力。这意味着，如果不更加重视成长于本土的解决方案，像非洲这样的大洲可能永远只能处在追赶地位。

43. Mutabwire 先生引述几项当地计划并指出，在设计解决方案时需要了解其针对的背景。例如在乌干达，人们生活在城市但文化价值观往往是农村的。不掌握这方面的情况肯定会出现问题。本地化方法可有助于减少摩擦，例如在实施立法和司法方面。

44. 执行主任说，公民权利与居住地挂钩的主张向前发展的时机已经成熟。人们经常担心涌入大城市的人太多，往往忽略了逆向进程也在发生这一事实。随着新科技形式为新的流动类型提供便利，很多人迁移到小城市或中等城市中心，之后继续迁移之旅。在本地保障公民权利固然重要，但保障范围也要超越国家和区域界限。例如，有些国家规定参加选举投票必须有地址，这意味着贫民窟居民无法行使其公民权。

45. 一位与会者强调城乡联系的概念必须以政治、经济和社会考量为基础。例如肯尼亚决定将服务交付职能下放到县一级。因此县城成为新的城市化中心，人们可以在这里就切身的事项作出决定。但是，关键问题在于如何调动与协调县与国家当局之间的关系，以便在提供服务中引入平等元素。

46. Mutabwire 先生说，转让资源不能完事大吉。关键挑战是如何通过明智的规划将资源转化成为能力。

47. 另一位与会者提出一些城市面临严峻的艾滋病问题。尽管城市化创造了机会，但城市空间是格外弱势的青年、流动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家园。城市受艾滋病毒流行的影响更大，而没有登记成为常住居民的人经常难以获得基本医疗服务。他补充说，在此情况下，除非采取有效行动应对公共健康威胁，否则城市控制疾病流行的难度很大。

48. 在回应发达国家城市规模较小的评论时，执行主任说，欧洲的城市化模式已经历几个世纪的演变，最富裕的国家目前出现城市规模较小的趋势。这是因为富裕国家的人们有能力负担返回较小城镇的成本和购买其需要的现代服务，而人均收入较低的国家没有这种情况。但是，某些欧洲城市的生活方式并不可持续，因为其对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极高。世界上有些地方需要审查城市

化模式，但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化非常重要，因为城市是先进服务出现的地方。他还指出，高度发达的欧洲国家大多也曾经历贫穷的城市条件。

49. 一位与会者表达的观点是，人居署的决策者必须谨记，尽管城市化或许不可避免，但绝不能以牺牲农村环境作为代价。

#### **D. 第3场：落实城乡联系方针的优先事项**

50. 本场讨论的小组成员是喀麦隆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 Jean-Claude Mbwentchou；肯尼亚环境学院 (Mazingira Institute) 执行主任及国际生境联盟前主席 Davinder Lamba；及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经济绩效与发展部执行主任 Ivan Turok。

##### **1. 小组成员发言**

51. Mbwentchou 在发言中指出，城市发展取决于农村发展，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2004 年，他的国家将城市规划作为重中之重，让市长们牵头制定各大小城市的规划。喀麦隆有 360 个市镇共同体，在国际发展伙伴的援助下为其制定了发展计划，并且建立全国架构，在土地、住房及项目执行等问题上为其提供支持。该国政府还得到了人居署在城市开发、改造与重组、市长培训、开展与规划有关的公众咨询、让城市更安全以及为消除贫民窟而努力等领域提供的支持。

52. 他说，人居署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支持使喀麦隆能够制定方案，旨在实现城乡之间更均衡地发展，希望人居署继续支持地方社区及政府，协助其制定城乡政策和战略以及可持续的领土发展计划。实施工作所需的财政资源可来自地方住房与基础设施许可证计划，以及由国际发展伙伴提供，其提供的支持可有助于防止向发达国家大规模移民。

53. Lamba 先生在发言中强调，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致力于确保人权在整个结合部住区得到尊重，其有必要制定行动计划和战略以有效地针对城乡结合部的情况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拟议的第 1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项工作应当在道德原则的指导下进行，例如社会公正、人类尊严与人权、人类安全与人道主义事业以及环境安全与可持续性。关于最后两方面问题，他补充说，在迄今为止的城市议程讨论中尚未得到充分考虑。他还建议，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八届会议之前，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应商讨拟议的行动计划和战略。

54. 执行主任在回应上述发言时说，新城市议程的框架结构围绕城市化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目标、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以及推进联合国社会议程的贡献而设计，其中已包括人权方面。

55. Turok 先生在发言中讨论了国家政府在规范围绕新城市议程开展的努力方面的作用，指出定义城乡地区的政治边界实际上并不清晰，现实需要我们作出灵活的治理安排，认识到各类住区相互依存与相互联系。国家城市政策在城乡议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体现在这些政策能够传导到社会的所有部门，包括私人部门，这是城市化对于发展议程的核心作用；能够促进各级政府在处理住房、交通和基础设施等问题时加强协调，从而有助于建设功能齐全的住区；以及可以赋予地方及地区法律、规划及财政工具，使其能更有效地管理城市，从而打破行政隔阂和狭窄的领土疆界。

56. 他说，城乡议程并不意味着以同样方式对待所有地区，而是要在规划及资源调配过程中认识到不同地方的不同功能。大城市提供显著的经济机会，但

小城市和城镇的成本较低、不太拥挤并可在经济增长中发挥作用，前提是有充足的基础设施。至于农村地区，他们为农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提供重要机遇，包括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风能和太阳能，以及旅游业。

## 2. 讨论

5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与会者认为有必要挑战农村是消极的而城市化是积极的这一主张，指出真实情况往往相反，因为农村地区没有形成城市化的消极效应，如：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砍伐森林和贫民窟。另一位与会者建议，需要范式转变以抛弃城乡二分法，并需要制定政策和精简治理结构，体现城乡地区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现实。

58. Mbwentchou 先生表示赞同不要建立城乡之间的对立关系的主张，指出其国家进行的首批改革之一就是某些市镇共同体不再划分为农村。一定不能忽视农村地区，要为城乡居民提供住房、交通和流动机会，以及在居住地附近提供就业机会。

59. Lamba 先生说，建立城乡之间的等级制度无助于实现积极的改变，他指出，重要的是制定清晰的目标和原则以及进一步研究城乡结合部的各方面问题，包括生态、科技、建筑环境、政治、人口结构、经济及文化方面，在此基础上可进行诊断和找到解决方案。

60. 一位与会者分享了其国家的经验，由于越来越多人从农村移居城市导致税收收入下降，该国的农村政府在向农村人口提供基本服务方面遇到困难，他询问其他地方是否有类似的例子。

61. Turok 回应说，尽管原因不同，但南非也建设了一些大都会城市，在单一实体内管理城乡之间的紧张态势。尽管该方针创造了与农村地区共享城市资源和市政服务容量的机会，并以较高的成本效益向偏远农村地区提供基本服务，但这也意味着风险，如：将核心城市收入在广大领土上分散使用带来的政治风险，这可能影响到核心城市的繁荣和基础设施；另一种风险是向中央政府发出错误信号，以为新实体的税基足够庞大，不再需要国家拨款。

62. 执行主任说，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1979 年通过一项创新的立法，根据人口而非土地面积定义城市，这导致地方当局的配置发生显著改变，包括人数大量减少。不过，土地问题是高度敏感的政治问题，意味着在国家政治进程的背景下才可能得到解决，无论在目前的城乡联系辩论中可能得出何种技术性解决方案。

63. 在回答关于城市接纳移民能力的问题时，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必须区分自愿移民与因为冲突或自然灾害而被迫移民的情况。不应鼓励后一种移民，因为任何城市或国家都难以容纳如此大规模的移民。另一位小组成员建议，对于预计会越来越的被迫移民的情况，应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

64. 执行主任说，有必要捍卫人们移居城市的自由，并指出，城市历来就是移民的地方。

## E. 总结会议

65. Platt 女士归纳了讨论所涉及到的六个关键领域，强调了主要的共通之处及说明了可能的前进道路。这六个关键领域是：(a) **协同增效与平衡**：城乡地区之间不应分隔，以确保顺畅的流动和有力的伙伴关系；(b) **社会公正**：需要鼓励公民动员与参与、青年权能、伙伴关系、社会凝聚力、包容艾滋病毒/艾滋

病患者、以及流离失所者，以确保以人为本的做法，和平与安全，自下而上的解决方案和参与进程；(c) **国家政府**：需要鼓励权力分享、权力下放、承诺、对话、国家城市政策的制定、政治对话、经济规划、资源转移、新治理安排、非筒仓式思维、模式转变、合作和纵向整合；(d) **地方政府**：城市对于执行各项政策和战略、以确保治理合乎目的至关重要——拥有适当资源的地方政府是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伙伴；(e) **融资**：城市金融是关键的发展工具，可促进实现城市化的经济效益，但在地方一级需要额外供资，还需进一步考虑市政金融；(f) **执行**：需要改进能力建设、监测与评估、开发新指标、建立新体制和新伙伴关系。还需更好地理解小城镇和农村地区在推进可持续城市化方面发挥的作用。她最后引用主旨发言人 Revi 先生的话说：“这是我们所有人的前进方向，分享权力不会削弱我们，只会让我们变得更强大。”

## 附件五

### 全体委员会报告

####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
2. 作为理事会三位副主席之一的 Nii Lantey Vanderpuye（加纳）担任该全体委员会的主席。

####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议程项目 5）

3. 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此项目。委员会商定以这样的方式组织工作：委托由理事会设立的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载列于文件 HSP/GC/25/3/Add.1 中的各项决议草案。
4. 委员会还商定，以下列顺序讨论议程项目 5 下出现的问题：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HSP/GC/25/3 及 Add.2)；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HSP/GC/25/2)；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HSP/GC/25/2/Add.1)；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HSP/GC/25/2/Add.2)；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HSP/GC/25/2/Add.3)；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和人居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HSP/GC/25/2/Add.4)；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生境议程》伙伴开展的合作(HSP/GC/25/2/Add.5)；以及关于城市与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草案(HSP/GC/25/2/Add.6)。

##### A.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5. 委员会注意到载列于文件 HSP/GC/25/3 以及 Add.1 和 2 的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6. 人居署副执行主任 Aisa Kirabo Kacyira 总结了人居署为执行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载列于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25/2)。
7.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审查

8.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的报告(HSP/GC/25/2/Add.1)，回顾道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尚未就治理改革达成一致。此后，通过第 68/239 号决议，大会鼓励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如何进行治理结构审查达成一致。因此，2014 年，该委员会主席同美利坚合众国及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一道促成讨论。副执行主任建议上述代表咨询理事会主席团，以在本届会议上达成推进方法。
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注意到在治理审查的讨论方面已投入大量资源，表示鉴于成功的改革能使人居署更加高效，希望有进一步的努力，并希望能考虑所有拟议解决方案。



10.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D. 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

11. 介绍执行主任报告 (HSP/GC/25/2/Add.2) 时, 副执行主任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及麦德林市主办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该论坛的主要成果包括对人居三筹备进程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以及麦德林城市应变力合作组织指明的三个主要问题: 致力平等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基础、利用城市化作为契机推进可持续发展以及需要制定一份新的城市议程。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 一位代表祝贺哥伦比亚政府及麦德林市, 并表示希望论坛的成果能体现在人居署的工作和新的城市议程的定义中。

13.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E.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14.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居三筹备的进展(见 HSP/GC/25/2/Add.3), 注意到大会为实现会议目标提供了框架, 并注意知识、政策、参与和运营路线图已在各级设立。筹备委员会已举行两次会议, 分别在 2014 年 9 月和本届会议之前刚刚举行。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 两位代表提到他们本希望如议事规则和议程等文件能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前基本完成。他们表示希望筹备工作能够加速, 会议秘书处的职位得到填充, 会议秘书处得到加强, 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能够增加, 并且发展中国家能够使用信托基金供资参加会议。他们建议秘书处应当在筹备工作中增列伊拉克提交的人居三关于区域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数位代表表示支持加强秘书处和利用组织内现有的专门知识来提高筹备工作, 鉴于防火墙与财政而非专业知识相关。

16.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

17. 执行副主任提请注意环境署执行主任和人居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HSP/GC/25/2/Add.4), 概述了 2013-2014 两年期内加强两署合作的主要活动和进展情况。

18. 在随后的讨论中, 数位代表称赞秘书处与环境署的密切协作, 其中一位代表呼吁加强此类协作, 并且与各国广泛分享知识与专长。

19. 一位代表谈到两署办公地点相同有利于追求协同增效和共同目标。注意到规范性工作的任务趋同, 他询问人居署是否在可持续建筑和建设领域与环境署开展联合工作, 该领域是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工作重点之一。他表示希望两署可以积极支持十年框架的实施, 包括通过推动可持续建筑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 促进经验与最佳做法的交流, 在认证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络, 确定新的科技形式并促进技术专长的交流, 以实现全球层面生活方式的改变, 这正是《21 世纪议程》第 4 章的最终目标。他补充说, 人居署与环境署的协作应旨在推动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建筑和建设, 而不只是发展中国家。

20. 另一位代表注意到环境署和人居署之间的协作对避免特别是国家层面的重复努力至关重要。她请求澄清为何终止任用国家一级的人居方案主管, 这些

主管在协调协作性活动（包括与地方部委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 一位代表指出两署的联合活动（包括通过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的活动）提升了资源效率，促进更好地理解其对城市可持续性的影响。她敦促人居署与各政府密切合作，包括在体制和土地改革以及土地储备方面，接受伙伴关系并鼓励高密度和纵向发展。人居署应当提升城市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以避免不可持续的交通模式，与国家政府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制订一份城市交通系统的长期框架，最终实现加强城乡互联互通，从而利用城市化的变革力量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她提请注意非洲可持续交通论坛首届部长和专家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交通行动框架，呼吁在环境署和人居署的支持下付诸实施。

22. 另一位代表询问是否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烹饪或取暖能源需求和城市贫民具体需求的任何联合活动。

23. 针对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副执行主任谈到人居方案主管的职位在某些国家终止，原因是基金普通用途资金缺少资源。她呼吁成员国向资金缴纳捐款或增加捐款。认识到城市化的重要性，多个国家为其主管出资，而在其他一些主管由工作方案和项目供资。

24.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一项促进东非建筑能效的方案，该方案与环境署合作制订。其主要目标是将建筑能效纳入主流，审查建筑规范以纳入能源和资源效率措施，并设立“绿色房贷”。其中肯尼亚方案的成果之一就是引入所有日消耗热水 200 升以上的建筑必须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规定。另一位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多项联合活动，包括关于捷运系统的可持续流动性的活动，以及一项关于城市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的联合方案。

25.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确认人居署正在联合国能源机制的范围内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以实现普及向城市贫民提供能源的目标，包括通过提倡各种形式的低成本技术，例如改进型炉灶。在这方面，180 多位年轻人已经接受建造改进型炉灶的培训。人居署正计划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向受训成立绿色企业的年轻人提供原始资本，让他们能制造炉灶。已在非正规住房中的约 4000 户家庭里安装了低成本太阳能照明，作为最佳做法展示。他强调可持续建筑设计适用于所有家庭，不仅是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家庭。人居署已出版了一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可持续建筑设计手册，并希望与大学合作修改课程，加入可持续住宅内容。

26.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一份最近发布的联合出版物《对社会住房进行绿色建筑干预》，作为与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合作的主要成果，即将在（与环境署和芬兰政府合作在十年方案框架下）一个关于可持续建筑和建设方案目前阶段下举行发布。

27.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G.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开展的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合作**

28. 副执行主任提请注意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25/2/Add.5)，其中审查了2013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人居署与其他实体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要求提供关于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伙伴关系的更多信息以及将编写一份将城市权纳入新的城市议程制订的特别报告可能性的更多信息。他强调对新的城市议程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的重要性，基于人居署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实体以往开展的工作。

30. 另一位代表表示人居署在实地的曝光度不够高；与在国家层面设立机构的联合国实体合作可以帮助纠正这一情况。她请求澄清关于水的联合活动的情况，指出除其他外，与环境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水方案已被归入基本服务方案，导致水的供资减少。

31. 副执行主任提请注意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开发的工具和产品，让成员国能够定位和识别土地，甚至在规划密集和欠缺的贫民窟或土地用途混杂的地区也能如此。该项工作得到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名人小组的称赞，并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接受审查。人居署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确保法治的联合国团队的组成部分，特别在土地与财产权利方面。她提到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正在强化，以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最近人居署的评估加强对国家需求的了解。

32.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提到已经为人居三编写了关于将城市权和基于权利的方法纳入主流的准则草案，并将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供其审议。该准则草案已在人居署内部分发，并即将递送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3.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提到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已更改为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涵盖工作方案重点领域 4 的所有预期成果。财政捐款稳定，捐助方基础因增加了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开发银行而多元化。他提请注意由加拿大政府供资的马拉维和加纳新供水和卫生项目，指出尽管名称改变，供水和卫生仍旧是该信托基金的重点。

34.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 H. 关于城市与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草案

35. 副执行主任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城市与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草案的报告(HSP/GC/25/2/Add.6)，强调准则的编写得到了一个具有地域均衡性的专家小组的支持，其成员由国家政府、联合国实体、地方当局、发展伙伴、规划者与研究者协会以及学术机构提名，其成立得到了法国政府和日本政府的支持。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数位代表称赞了人居署在准则草案方面的工作，表示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以决议的形式通过。数位代表提到了准则适应国情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表示希望准则能够得以广泛应用，鉴于其可以极大提升人居署工作的价值。

37. 一位代表询问准则草案是否已正式分发给成员国和其他政府征询评论意见，而且关于此事项的决议草案是否已提交理事会。另一位谈到应与成员国广泛分享准则草案，这样可以提供关于规划方法的反馈，包括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规划方法。

38. 一位代表对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感谢，承认其中涉及的大量工作以及让准则适用不同情形的复杂性。他请发展中国家审议他们的情况是否在拟议文书中被充分考虑，指出成长中的文书与被动文书（如法规）同等重要。他提到民间

社会的作用在准则中未被充分阐述，并且更多重心应放在能源、水和粮食保障方面的城乡关系上。他还建议都会区域和新的空间形式应受更多关注。

39.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提到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底的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准则草案，代表们的评论意见已列入最终草案，最终草案已提供给成员国，并发布于理事会网站。提及准则的案文已被收入提交理事会的一份综合决定草案，但具体的决议草案尚未分发。他承认在准则中描述多种情况的难度和平衡各种利益代表的任务之微妙。

40. 他提请注意专家详述了共 40 多个案例研究(见 HSP/GC/25/INF/7)，表现了国情的多元性，并收录民间社会参与和都会区域的例子。在因地制宜方面，准则的制订考虑到了进一步适应环境。

41.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 **I. 成员国介绍的决议草案**

42. 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三份额外的决议草案，分别是关于城市和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的决议草案（由法国、日本、南非和乌干达提交）、关于为减少人类住区贫困进行空间规划的决议草案（由哥伦比亚提交）以及关于人居署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提供支持的决议草案（由伊拉克提交），这三份决议草案均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结束了本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之后提交。

43. 在随后的讨论中，哥伦比亚代表说，由于缺乏组织，起草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审议这些额外的决议草案，因此哥伦比亚撤回其呈文。另一位代表支持该立场，提出决议草案应提前分发至所有代表团。

44. 鉴于哥伦比亚撤回其决议草案呈文，委员会商定将其余两份决议草案转呈起草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三、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议程项目 7）**

45. 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该项目。

#### **A.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46. 副主任介绍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HSP/GC/25/5），她表示该工作方案和预算已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对秘书处的任务规定，并经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47. 她表示，该工作方案的基础是经批准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该方案在各方广泛参与下编制，以期提高效率、协调性、透明度、一致性并加强问责制。与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类似，该方案同样由七个次级方案组成，并列出了人类住区面临的关键挑战以及解决挑战的主要战略。在选择产出方面，已努力确保这些产出是变革性的、相关的并且具有较高价值。在下一个两年期，人居署将加强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和评价，以评估人居署各项活动的影响，并继续将气候变化、人权、性别及青年等跨领域问题纳入主流工作。

48. 关于预算，她表示已制定一份切合实际的提案，将有助于人居署在实现拟议工作方案的同时，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并实现价值最大化。2016-2017 两年期

的总预算为 4.82 亿美元，比 2014-2015 年增长了 22.2%。其中，4560 万美元将由基金的普通用途资金供资，与 2014-2015 年持平。总预算增长是因为技术合作预算出现大幅增长，这体现出对于人居署咨询服务的需求上升以及规范性和业务性活动的成功拓展，这一增长在弥补专用自愿捐款资金缺口方面至关重要。尽管人居署的资源调集战略已成功扩大捐助方基础，但传统捐助方捐款减少以及不利的汇率波动抵销了核心预算的正增长。人居署正在设法应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都面临着非专用自愿捐款减少的问题，一个机构间风险处理工作组正在围绕该问题展开辩论。其他重点工作还包括提供更多成果证明并提高成本效益，包括通过改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以及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这一目的。她对肯尼亚政府在本届会议开幕会议上承诺增加供资表示欢迎，并敦促其他国家效仿这一做法。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名代表对工作方案和预算表示欢迎，认为其切合实际且可以实现。若干代表关切地注意到资源的稀缺、非专用收入的减少和供资的不可预测性，呼吁所有成员国增加捐款，尤其是非专用供资。一名代表对某些次级方案的资金分配不合比例表示质疑，提出应重新审议。另一位代表说，人居署应审查并重新评估其资源调集战略，以更有效地应对现有挑战。她还提出，应对可能将人居署重塑为人居三的一项成果作出规定。若干代表认识到人居署需要更多资金，以加强任务，变得更能胜其重任。

50. 一名代表提出，有必要拓宽一般用途账户的捐助方基础，这样工作方案和预算才不至于只是一张心愿单。她还强调，基于结果的管理十分重要，应制定战略加以落实。她说，应分配足够资源用于交叉议题的主流化工作，并且这一点应反映在工作方案和预算中。

51. 针对上述评论意见，秘书处一名代表解释了次级方案的供资分配理据，并表示可以开展审查。此外，她还指出人居署正在加强其资源调集战略，并欢迎各成员国建言献策。

5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53. 副主任介绍了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说明(HSP/GC/25/Add.1)。她表示，咨询委员会已建议批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加强评价、使未来的拟议预算更符合收入预测和开支方式以及审查长期空缺职位的评论意见，以及人居三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潜在影响。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代表强调了预算作为财务计划和控制工具的重要性，并要求就执行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计划进行澄清说明，尤其是关于未来拟议预算一致性的建议。

55. 秘书处代表强调，人居署致力于执行各项建议，并因引入新工具而更能胜任这一工作，例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Umoja*，这两种工具将为更准确地监测开支与收入创造条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人居署在综合预算框架内管理其预测的可用核心与非核心资源，确保所有核心活动和限定用途活动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根据机构间风险处理工作组的建议，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非专用捐款的减少，人居署的资源调集战略与拟议预算保持高度一致，因此要求捐助方提供的非专用资源旨在填补供资缺口。

为落实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目前也在考虑由捐助方为大型方案提供“无硬性指定用途的款项”的可能性，无论根据主题还是根据区域。

56.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C. 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4 年年度进展报告**

57.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4 年年度进展报告(HSP/GC/25/5/Add.2)，该报告详细分析了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所取得的进展。报告强调了优秀的方案和亟待加强的方案，提供了一份关于 2014 年财务资源状况及其用途的概览。

58.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四、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8）**

59. 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本项目。一名秘书处代表概述了载于文件 HSP/GC/25/CW/L.2 的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表示该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3 至 7 日召开。

60. 委员会核可了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日期，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五、 核可各项决议草案**

61. 起草委员会结束议事之后，全体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举行的第五次也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核可了七项决议草案，并商定应将其转呈主席，以供提交至理事会全体会议。

---